金寧鄉獎勵優秀運動人員實施要點

1. 目的:為鼓勵本鄉籍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各項運動競賽，為鄉爭光暨倡導全民運動風氣。
2. 獎勵對象:本鄉民眾由本所組隊參加之各項縣級運動或代表本鄉參賽者。
3. 主辦單位:社會課。
4. 獎勵補助項目:
5. 田徑個人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,500m、5,000m、10,000m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三級跳遠。
6. 田徑團體賽：100m\*4、200m\*4、400m\*4。
7. 球類：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、網球。
8. 一般：游泳、跆拳道、運動舞蹈。
9. 破紀錄。
10. 往返台金交通補助費。
11. 獎勵辦法:

本要點所稱優秀選手係指本鄉籍(或)代表本鄉參加各項縣級運動比賽。

1. 個人賽事(含田徑)：參賽僅三人者，獎勵第一名；四人者，獎勵第一、二名；五人以上，獎勵第一、二、三名。
2. 團體賽事:參賽隊伍僅三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僅四隊參賽，獎勵前兩名；五鄉鎮皆參賽，獎勵前三名。
3. 接力賽事：參賽隊伍僅三隊者，獎勵第一名、僅四隊參賽者，獎勵前兩名；五鄉鎮皆參賽，獎勵前三名。
4.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，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，決定名次者為限(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)。故自本屆開始取消跆拳道項目團體獎金。
5. 個人獎金發放以新台幣2萬元整為上限。(含個人及團體均分後加總)
6. 獎金頒發標準:
7. **田徑個人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

 **田徑團體(每人)**：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

1. **籃球、慢速壘球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5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,000元正

1. **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個人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正

 **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團體**：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5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正

1. **木球個人**：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正

 **木球團體**：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8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正

1. **跆拳道個人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正

1. **游泳個人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正

 **游泳團體(每人)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,5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,500元正

1. **運動舞蹈個人：**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正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800元正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600元正

1. **田徑賽破紀錄：**

凡破縣級運動會田徑紀錄者，每破一項紀錄各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元正。

1. 代表本鄉選手於往返台金交通費，依實際機票費金額全額補助。
2. 本項獎金頒發由主辦單位於運動會比賽完畢後匯入選手帳戶。
3. 獎金暨補助費由本所文教活動-文化體育-業務費項下列支(另案簽核)。
4. 本要點經核准後公布日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